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 LRD/12-1/2-44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544 32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主席

(致：委員會秘書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政府就工商事務委員會  
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會議上  
提出的跟進事項的答覆**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舉行會議，討論政府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及取消「對沖」對不同行業可能造成的影響。會上，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會議後提供下列兩項資料：

- (i) 取消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對不同界別，包括中小企業可能造成的影響；及

- (ii) 政府提出就取消「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的主要元素(包括估計在取消「對沖」安排後第20年，於專項儲蓄戶口內有足夠資金支付須付遣散費／長服金的涉事僱主所佔百分比為79%)的各項粗略估算所採用的假設。

通過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的協助，並得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同意，我們在附件中提供了就上述兩項跟進事項的回覆，供各委員參考。

勞工處處長

(陸慧玲



代行)

2018年9月7日

附錄

附件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年6月19日會議跟進事項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及  
取消「對沖」對不同行業可能造成的影響

目的

因應工商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6月19日的會議上對政府當局提出的要求，本文件就(a)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對不同界別(包括中小型企業)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b)取消「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之主要元素的各項粗略估算所採用的假設提供資料。由於與上述(b)項相關的粗略估算是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2015年遣散費/長服金「對沖」個案的行政記錄為基礎，以下的分析亦聚焦於該年度的數字<sup>(1)</sup>。

(a) 取消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對不同界別(包括中小型企業)可能造成的影響

曾涉及「對沖」的僱主的分析

2. 2015年，13 419名曾涉及「對沖」的僱主(以下簡稱為涉及僱主)<sup>(2)</sup>，佔全港約215 400間企業總數<sup>(3)</sup>的6.2%。

---

(1) 根據積金局的「對沖」申索資料，2016年的「對沖」總額和涉及僱主數目均有所上升，但涉及僱主的行業分布及中小企比例則與2015年的情況大致相同。

(2) 本文內有關曾涉及「對沖」的僱主資料，是由個別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提供予積金局編製的行政記錄。由於個別企業或參加多過一個強積金計劃，並在年內透過不同計劃提出申索，涉及僱主的數目或會有所重複。積金局在2016年重新收集2015年的數據以處理重複計算問題，因此本文內有關2015年的涉及僱主總數(即13 419名)略少於積金局向外公布的數字(即14 400名)。

(3) 企業總數來自政府統計處(統計處)「2015年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2015年經濟活動調查)，只包括有聘用僱員的企業。由於積金局與統計處搜集和編製行業分類及僱員人數的方式不同，加上積金局的數據可能包括公營機構，而統計處的數據則不把這些機構包括在內，因此分析及比較兩者的數據時須謹慎闡釋。

涉及「對沖」遣散費及長服金的僱主分別有 8 154 名及 6 815 名<sup>(4)</sup>。

3. 大部分涉及僱主是聘用少於 50 名僱員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 2015 年的涉及僱主中，10 751 名（約八成）為中小企，佔全港約 209 400 間中小企的 5.1%。以申索個案數目分析，2015 年 47 332 宗「對沖」申索個案中，有近六成（26 906 宗）與中小企有關。

4. 按行業分析，在 13 419 名涉及僱主中，有 4 572 名（約 34%）來自批發／零售／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業（表一），這某程度是反映這行業企業數目多，約佔全港的 48%。然而，以涉及「對沖」的企業比率來分析，這 4 572 名涉及僱主只佔該行業內所有企業約 4%。相反，保安業內涉及「對沖」的企業比例則明顯較高，達 14%。

---

(4) 在 2015 年 13 419 名涉及僱主中，1 550 名僱主曾同時涉及「對沖」遣散費及長服金。

表一：按行業和涉及僱主規模分析 2015 年涉及僱主及申索數目

行業	整體涉及僱主		涉及中小企		申索數目			
	數目	佔所有行業 涉及僱主 總數的 百分比	佔業內 所有企業 總數的 百分比	數目	佔業內 中小企 總數的 百分比	整體	佔所有行業 申索總數 的百分比	涉及 中小企
飲食業	859	6.4%	7.0%	634	5.4%	4 313	9.1%	2 563
清潔服務業	39	0.3%	3.3%	19	1.9%	329	0.7%	63
社區／社會／ 個人服務	597	4.4%	-	413	-	2 969	6.3%	960
建造業	565	4.2%	3.7%	362	2.4%	3 901	8.2%	1 303
金融／保險／ 地產／商用服務	598	4.5%	1.6%	414	1.1%	2 149	4.5%	909
批發／零售／ 製造業及 進出口貿易	4 572	34.1%	4.4%	4 112	4.0%	11 415	24.1%	9 108
運輸業	676	5.0%	7.2%	478	5.4%	1 908	4.0%	1 174
保安業	49	0.4%	14.3%	16	6.8%	887	1.9%	28
美髮及美容業	19	0.1%	0.4%	9	0.2%	34	0.1%	24
其他	2 521	18.8%	-	2 099	-	7 134	15.1%	4 662
不詳	2 924	21.8%	-	2 195	-	12 293	26.0%	6 112
<b>所有行業</b>	<b>13 419</b>	<b>100.0%</b>	<b>6.2%</b>	<b>10 751</b>	<b>5.1%</b>	<b>47 332</b>	<b>100.0%</b>	<b>26 906</b>

註： - 未有數據提供。

企業數目來自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只包括有聘用僱員的企業。

資料來源：積金局及 2015 年經濟活動調查。

## 「對沖」款額的分析

5. 2015年總「對沖」款額為33.6億元，涉及中小企的「對沖」款額無論以總體金額計（20.7億元相比12.7億元）或相當於薪酬開支<sup>(5)</sup>的百分比計（0.7%相比0.3%）均比大型企業的相應數字為高。按行業分析，總「對沖」款額中，以批發／零售／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30%）僱主的佔比最大。

6. 就每間涉及企業的平均「對沖」款額而言，2015年涉及中小企「對沖」遣散費及長服金的平均款額分別約為183,000元和172,000元，而僱員人數較多的大型企業的相應數字則分別約為388,000元和393,000元。儘管涉及中小企的平均「對沖」款額較大型企業低，但中小企的「對沖」款額相當於其平均薪酬開支的比例則相對較高。就2015年單涉及「對沖」遣散費或長服金的中小企而言，所有行業合計，平均「對沖」遣散費款額相當於每間中小企的平均薪酬開支約13%，而與長服金相關的約為11%<sup>(6)</sup>。大型企業的相應數字則僅分別為約0.4%和約0.3%。

## 「對沖」款額相對中小企盈利中位數的分析

7. 從上述涉及企業的平均「對沖」款額佔企業平均薪酬開支的數據可見，取消「對沖」安排料會對中小企有較大影響，特別是考慮到它們應對額外成本的能力一般較為遜色。然而，正如第三段指出，涉及「對沖」的中小企在2015年只佔整體中小企約5%<sup>(7)</sup>。由於不同行業的經營環境及僱員流動情況各異，取消「對沖」安排相信會對不同行業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一般而言，較常涉及遣散費／長服金的行業及盈利較薄弱的企業預料會受較大的影響。

8. 儘管積金局未能提供涉及僱主的詳細經營資料，惟粗略比較2015年積金局及統計處按行業分析的數據，或有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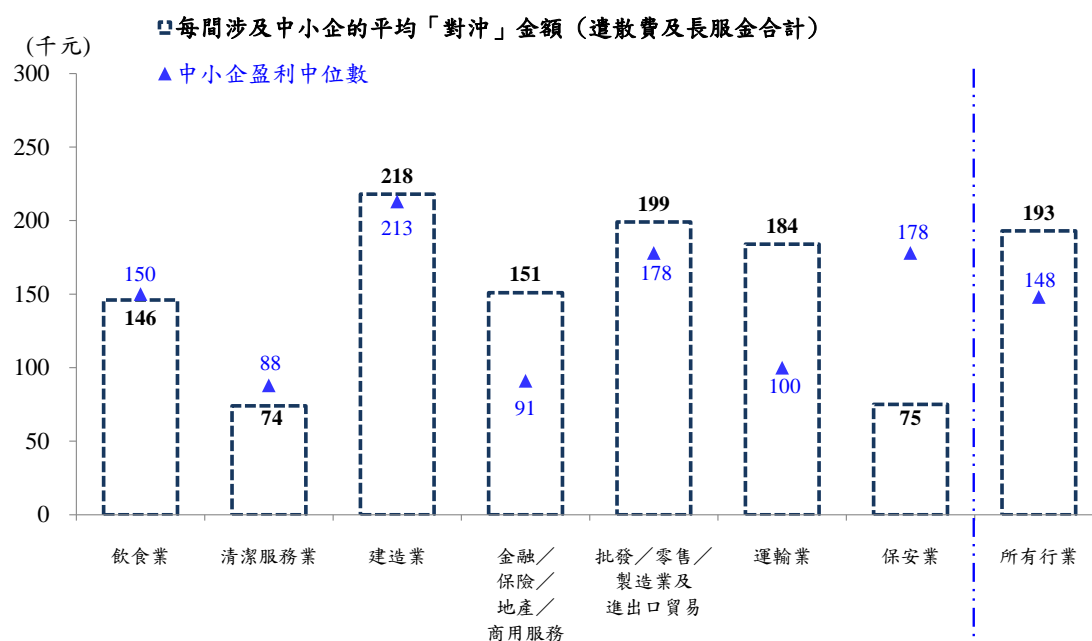
(5) 本文內的薪酬開支是指企業須支付的工資及薪金（不包括強積金、公積金和退休金的僱主供款）。數字來自2015年經濟活動調查，只包括有聘用僱員的企業。

(6) 在年內同時有「對沖」遣散費及長服金的中小企，有關的平均「對沖」款額則相當於每間中小企的平均薪酬開支約35%。大型企業的相應數字則為約1.3%。

(7) 涉及「對沖」的大型企業在2015年佔整體大型企業達四成，惟大型企業的平均「對沖」款額相當於其平均薪酬開支的比例一般遠較中小企為低。

於了解在取消「對沖」安排下，不同行業涉及「對沖」的中小企的承受能力。從圖一清楚可見，對大部分行業而言，每間涉及中小企的平均「對沖」款額都相當於業內中小企盈利中位數<sup>(8)</sup>的頗大比例。個別行業如運輸業、金融／保險／地產／商用服務業、批發／零售／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及建造業，業內涉及中小企的平均「對沖」款額甚至高於業內中小企盈利中位數。

圖一：2015年選定行業內每間涉及中小企的平均「對沖」款額相對中小企盈利中位數



註：美髮及美容業、社區／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的有關數字已包括在整體行業的數字內。  
盈利數據只包括有聘用僱員及業務收益的企業，不包括海外機構駐港辦事處。

資料來源：積金局及2015年經濟活動調查。

(8) 數據來自2015年經濟活動調查，只包括有聘用僱員及業務收益的企業，不包括海外機構駐港辦事處。盈利是指未扣除稅項、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枯帳／撇帳及撥備等項目的盈利。

9. 需要注意的是，政府就取消「對沖」安排提出的初步構思，容許僱主以其實施日期前及後的強積金供款，抵銷僱員在實施日期前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長服金權益（即「豁免」安排）。再加上政府在 12 年過渡期內提供的兩層資助，受影響僱主在取消「對沖」安排後最初數年需承擔的平均額外開支，一般應較上文提及的平均「對沖」款額為低。

### 注意事項

10. 上文內的分析是基於積金局 2015 年的「對沖」申索資料而作出。當時宏觀經濟環境大致穩定，勞工市場偏緊，亦沒有出現大規模裁員，但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會令有關數據在年與年之間出現波動，特別當經濟下行時，裁員及解僱的個案數字將會高於 2015 年的水平。同樣，文件中有關不同行業的分析，也是基於 2015 年按行業劃分的「對沖」統計數字而作出，而有關的行業分布在未來一段較長時間很可能有所變化。因此，本文所闡述的分析須謹慎詮釋，並須與以上指出的數據局限和假設一併解讀。

**(b) 取消「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的主要元素（包括估計在取消「對沖」安排後第 20 年，於專項儲蓄戶口內有足夠資金支付須付遣散費／長服金的涉事僱主所佔百分比為 79%），政府提出的各項粗略估算所採用的假設**

11. 政府是以積金局 2015 年遣散費／長服金「對沖」個案的行政記錄，以及 2016 年的價格為基礎，就取消「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的主要元素作出各項粗略估算。

12. 2015 年勞工市場全民就業，失業率低企，若以 2015 年單一年的遣散費／長服金個案數目來推算未來中長期僱主將要承受的額外成本，數字或會偏低。事實上，過去 20 年勞工處處理有關遣散費／長服金申索及糾紛的數字顯示，在經濟下行時，有關個案會顯著增加。為充分顧及經濟周期的起伏，政府初步構思下的粗略估算是假設遣散費申索個案在估算期間內，平均較全民就業的情況下高 50%，並同時假設本港經濟在估算期間每十年會遇上一次為期兩年的周期性放緩。估算亦考慮到未來勞動人口的結構性變化，特別是在人口老齡化下，隨着越來越多受僱人士到達退休年齡，長服金



個案或會有所上升的趨勢。另外，由於現時有部分遣散費／長服金個案不涉及強積金「對沖」，有關粗略估算已作出相應調整。

13. 政府在估算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第 20 年，涉及僱主的專項儲蓄戶口內有否足夠資金應付遣散費／長服金開支時，假設僱主在其專項儲蓄戶口的累積儲蓄已達僱員年度有關入息 15% 的上限，並剔除了微型企業(1 - 9 名僱員)的結業個案。政府的粗略估算同時假設專項儲蓄戶口儲蓄的實質投資回報率為每年平均 1%，以及受僱人士的實質工資增長為每年平均 1%。